

证券代码：300684

证券简称：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截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51,800 股。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940,000 股。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65,00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745,0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1. 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 资金来源及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75.00万股，受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1.43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857.25万份。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人数不超过55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1.5350万元，实际认购总份额为851.5350万份，实际缴款人数为54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6085号）。

3. 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7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过户价格为11.43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

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

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